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修)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履职底线，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全局，重点聚焦重大经营决策、法人治理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核心事项，主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接，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履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阅每一项董事会议案，深入研判议案合理性与合规性，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与决策辅助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陈修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21 年曾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陆续担任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如下表所示：

会议名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	12	0	12	0	0	否

任职期内，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与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规定，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主持并全程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在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拟聘任人员的专业资质、行业积淀、经营管理能力及履职适配性开展全面审慎评估，严格把控任职资格与选聘标准，为公司选拔出契合经营管理需求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本次选聘工作进



进一步优化了公司高级管理团队结构，完善了法人治理体系，确保拟聘任人选匹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人已全面、忠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法定职责与义务。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履行委员职责，全程出席并参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会议期间，先后开展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与落实督查等工作，同时认真听取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审核与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财务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质量，已全面、忠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与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为深度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发挥独立决策与监督作用，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重点围绕《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实施推进事宜展开专题研讨，为公司相关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参考。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信息内容完整规范，全面客观揭示了各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核心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各期定期报告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责任。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庆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喜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就上述人选任职资格开展审慎核查，经认真审查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 & 职业素养，认为前述被选举、聘任的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本次相关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履职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实质性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推动公司强化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 & 审计技能培训工作；同时就审计相关重点、难点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研讨 & 高效交流，切实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审计结果的真实、准确 & 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凡是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5 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投资并购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和提醒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



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参与管理层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同时，本人充分借助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推进相关活动等契机，结合日常履职时间，通过认真审阅各类经营管理及财务资料、列席相关工作会议、以视频或电话形式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财务状况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核心事项开展核查与了解，并就相关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落实。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 16 天，履职工作内容涵盖前述出席会议、资料审阅、多方沟通、调研考察及其他相关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法定职责与义务。

七、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指引，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以各类形式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进一步深化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监管等相关法规要求的理解与认知，不断夯实专业履职基础、提升履职能力与水平，以期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风险防控的有效性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组织各类会议，及时完整传递会议相关资料文件；常态化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体系建设及重大事项推进等核心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信息获取权。同时，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考察工作积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



全方位支持，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实际的基础上，依托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指导与监督制衡作用。对于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均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并及时落实推进、反馈结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有效行使各项职权。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中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等核心事项，积极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原则，恪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受托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同时，持续加强监管新规与专业知识学习，依托自身专业积淀与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经营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陈修

2026 年 4 月 23 日